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

供方：山东建鲁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

供方：山东建鲁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小写：¥4655000.00 元 大写：肆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清单参数等附后（同投标文件一致）。

四、结算方式

货到后安装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一次性付清。

付款信息：

户名：山东建鲁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东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左营支行

账号：9170117805042050000791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供方货物的型号、规格等投标参数和质量等要求达不到需方所规定的标准，需方不予以验收，直到供方货物达到需方规定的标准为止。

2. 如果供方交货时间不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每逾期一日，需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按日扣除供方货款。若超出合同约定日期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供方安装完毕后 10 日内需方组织验收，若无质量问题不验收，则认为验收通过，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

七、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若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情形，与需方无关，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供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供、需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供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供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同时供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及安装等安全，若因此造成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纠纷均由供方负责。

5. 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对货物免费保修3年（配件及易耗品除外），定期上门回访及时检修，若未按约定及时上门检修，每逾期一次上门检修，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6. 对需方提出的问题，供方应于24小时内派专人现场解决问题，超过24小时还未派专人到达现场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售后服务联系人：史庆军

联系电话：15098383899

（注：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联系采购人进行备案）

八、其他

1. 若有数量追加，增加产品按照本合同条款履约。

2. 本次货物验收由采购部门、使用部门、生产厂家、中标单位、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参数、服务等进行验收，如有货物品类、数量调整，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3.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若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贰份、需方贰份、采购部门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年8月19日

供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电话：15098283899

日期：2024年8月19日